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有關出售杭州永盛貿易及永盛貿易（香港）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V Baron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採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5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6樓16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鎧盛資本函件	2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香港之公眾假期或銀行假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子以外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不競爭契約」	指	李先生、恆盛及本公司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集團 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的不競 爭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之統稱；
「出售事項一」	指	由永盛染整根據出售協議一向永盛集團出售銷售註 冊資本；
「出售事項二」	指	由永盛(BVI)根據出售協議二向李先生出售銷售股 份；
「出售協議」	指	出售協議一及出售協議二的統稱；

釋 義

「出售協議一」	指	永盛染整與永盛集團就杭州永盛貿易的全部註冊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買賣協議；
「出售協議二」	指	永盛(BVI)與李先生就永盛貿易(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買賣協議；
「出售集團」	指	杭州永盛貿易及永盛貿易(香港)，將由本公司根據出售事項出售；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
「恆盛」	指	恆盛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擁有79.6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永盛貿易」	指	杭州蕭山永盛對外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元，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鎧盛資本」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誠，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旗下除出售集團以外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註冊資本」	指	杭州永盛貿易的全部註冊資本；
「銷售股份」	指	永盛貿易（香港）已發行股本中5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即永盛貿易（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指	紡織相關產品貿易，不包括滌綸長絲及面料；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釋 義

「永盛(BVI)」	指	永盛新材料(BVI)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盛染整」	指	杭州滙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盛集團」	指	杭州永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由永盛控股擁有100%；
「永盛控股」	指	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由李先生擁有90%；
「永盛貿易(香港)」	指	永盛(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金額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主席)

趙繼東先生 (行政總裁)

李聰華先生

馬青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王世平先生

王華平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6樓1616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杭州永盛貿易及永盛貿易(香港)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盛染整與永盛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一，據此，永盛染整同意出售及永盛集團同意購買銷售註冊資本（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永盛貿

董事會函件

易的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700,000元；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盛(BVI)與李先生訂立出售協議二，據此，永盛(BVI)同意出售及李先生同意購買銷售註冊資本、銷售股份（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盛貿易（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1,837,000元）。

由於彙集計算後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據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一名控股股東。彼亦擁有永盛控股90%權益，而永盛控股則持有永盛集團的全部權益。因此，李先生及永盛集團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出售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彙集計算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恆盛於206,471,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62%）中擁有權益，而李先生因持有恆盛全部股本的79.61%而被視作或當作於恆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及恆盛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出售協議一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 永盛集團；及
(2) 賣方： 永盛染整。

將予出售資產： 銷售註冊資本

杭州永盛貿易之全部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0元連同現時或未來所附的所有權利，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銷售註冊資本之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一，銷售註冊資本之代價人民幣30,700,000元將於完成杭州永盛貿易股權變動的工商登記後7日內由永盛集團向永盛染整一次性支付。代價乃由永盛染整與永盛集團經參考較杭州永盛貿易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溢價後公平磋商達致。

出售協議一之條件

出售協議一須待永盛集團及永盛染整各自就進行出售協議一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書（包括其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後，方告生效。

承諾

根據出售協議一，永盛染整向永盛集團承諾（其中包括），除非事先諮詢永盛集團並事先取得其書面同意，或就出售協議一項下擬定的交易而言，永盛染整應向永盛集團披露杭州永盛貿易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並應就其後發現之所有未披露的債務及負債負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杭州永盛貿易之任何未披露債務及負債。

董事會函件

完成

於完成時，杭州永盛貿易將不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其後不會將杭州永盛貿易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出售協議二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 李先生；及
 (2) 賣方： 永盛(BVI)。

將予出售資產： 銷售股份

永盛貿易（香港）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現時或未來所附的所有權利，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銷售股份之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二，銷售股份之代價1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1,837,000元）將於完成日期由李先生向永盛(BVI)一次性支付。代價乃由永盛(BVI)與李先生經參考較永盛貿易（香港）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溢價後公平磋商達致。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協議二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已取得作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有必須或適當之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對出售協議二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的批准；及
2. 本公司及本集團已就出售協議二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必須或適當之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二之訂約方能另行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出售協議二將告失效，惟各方在出售協議二項下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將不受影響。

就上述條件2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盛(BVI)之董事會已批准出售協議二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除以上所述者外，永盛(BVI)無須取得任何其他批准、同意及資格以進行或遵守出售協議二所載之協議、責任及條件。

承諾

根據出售協議二，永盛(BVI)向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除非事先諮詢李先生並事先取得其書面同意，或就出售協議二項下擬定的交易而言，永盛貿易（香港）之資產及負債自出售協議二日期至完成日期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完成

出售事項二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或出售協議二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倘出售協議二的某一訂約方不能根據出售協議二於原訂完成日期交付任何完成交付物，出售協議二的另一方可酌情將完成日期延後至不得超過原訂完成日期起計90天之新日期。

於完成後，永盛貿易（香港）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其後不會將永盛貿易（香港）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集團的業務分部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紡織相關原材料（不包括滌綸長絲及面料）貿易業務。

董事會函件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分別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綜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綜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綜合)
收益	101,210	892,647	1,292,620
毛利	983	21,010	25,089
毛利率	1.0%	2.4%	1.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643)	(3,054)	1,982
除稅後(虧損)/溢利	(3,485)	(2,315)	1,392
純利率	-3.4%	-0.3%	0.1%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數量 千公噸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數量 千公噸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數量 千公噸	毛利率 %
棉花	3,363	*0.3	-2.5%	109,912	*8.9	6.4%	241,186	*17.9	8.6%
PET/尼龍切片	-	-	-	3,708	0.5	0.02%	152,113	13.1	-1.8%
PTA	57,767	14.8	-0.7%	132,701	23.0	2.5%	408,416	59.1	0.4%
MEG	11,186	2.5	0.5%	246,845	44.1	0.3%	251,514	37.4	-0.02%
化纖	7,956	0.2	6.4%	126,150	7.6	2.9%	46,501	1.2	5.1%
木漿	7,716	1.6	4.5%	52,493	8.1	-2.6%	38,117	5.4	-1.9%
棉紗	8,677	0.5	3.7%	195,192	9.9	4.0%	117,589	4.6	4.6%
其他	4,545	不適用	5.5%	25,646	不適用	-0.7%	37,184	不適用	-3.3%
	<u>101,210</u>		<u>1.0%</u>	<u>892,647</u>		<u>2.4%</u>	<u>1,292,620</u>		<u>1.9%</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概無中國國內棉花從新疆採購，100%均透過進口採購。

* 520公噸從新疆採購，平均成本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2,600元；94%透過進口採購。

• 其他指其他性質的紡織相關貿易貨品，包括衣物(襯衣)、床單及窗簾。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92,6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分別減少30.9%及16.3%，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我們觀察到，於二零一四年市場上的棉花及棉紡原料買賣商機較二零一三年減少，乃受以下各項的影響：1)中國棉花的需求因中國紡織行業（中國棉花需求的主要來源）勢頭轉差而減少及中國棉花指導價格的向下調整（詳情請參閱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過往棉花的利潤率經已萎縮。由於毛利率萎縮，本集團於過去兩年大幅削減貿易量。由於我們的大多數棉花貿易客戶位於中國，為維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只能以低於指導價格的具競爭力價格於中國市場買賣進口棉花。指導價格的向下調整對中國棉花的整體市價造成下行壓力，因此本集團的棉花貿易利潤受到影響。2)由於二零一四年公佈新的發改委指導政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七月並無進行棉花交易，這令我們的進口棉花貿易量減少，導致棉紡原料銷量由35,014公噸下降至29,719公噸，而由於我們進行貿易的棉花價格通常根據發改委指導價格而定，故棉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整體售價及採購價走勢與市場一致。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棉紡原料貿易維持3.9%的毛利率，而二零一三年則為4.9%。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棉紗貿易分別錄得穩定利潤率約4.6%及4.0%。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下降，儘管本集團的棉紗交易量錄得約112.7%的增長，棉紗貿易收益僅增加約66.0%。
- ii) 我們觀察到，二零一四年內市場上的化工原料買賣商機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原油價格逐漸下跌，PET／尼龍切片買賣商機較為不利。化工原料的銷量由99,278公噸減少至59,846公噸。二零一四年PTA的銷量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訂立的每月約3,000公噸（每年約36,000公噸）的PTA固定供貨合約到期，該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後提供了大量採購折扣。二零一四年並無簽署有關合約，因此儘管銷量降低約67%，由於可更加靈活地釐定售價，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PTA盈利能力得以提高。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PTA及MEG的採購價及售價均呈下行趨勢。儘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七月價格在上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十二月價格持續下跌。由於採購價較低的累積存貨，我們的化工原料貿易（主

董事會函件

要來自PTA及MEG貿易)錄得的毛利率為0.7%，而二零一三年則為0.2%。PTA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採購價及售價走勢與市場一致，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錄得毛虧除外。MEG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採購價及售價走勢與市場一致，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錄得毛虧除外。我們受PET／尼龍切片貿易的負毛利率所影響。PET／尼龍切片於二零一三年的採購價及售價走勢與市場一致。PET／尼龍切片於二零一四年的整體售價及採購價走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反轉，原因為我們未能物色到貿易機會，並因此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毛虧。

- iii) 由於氨綸絲的需求有所增加，化纖原料的貿易量由2,257公噸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7,577公噸。因此，我們的化纖原料貿易錄得的毛利率為2.9%，而二零一三年則為5.0%。

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100,000元，主要由於(1)如上所述毛利減少人民幣4,100,000元；(2)由於二零一四年運輸開支補償減少，其他收入淨額減少人民幣2,100,000元；(3)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主要為員工薪資)增加人民幣1,100,000元；惟(4)由於貿易量減少導致被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人民幣2,6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期內」)

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1,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減少50.8%及87.5%，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期內棉紡原料銷量較二零一四年有所減少，尤其是我們的棉花貿易量由5,488公噸減少約94.7%至292公噸，導致期內收益減少。本集團的棉紗貿易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7%。該下跌乃主要由於期內不同

董事會函件

等級的棉紗貿易利潤率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對其需求減少而降低。然而，儘管我們受棉花貿易的負毛利率所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努力維持其他棉紡原料貿易的正毛利率在0.9%。

- ii) 化工原料的銷量由6,523公噸增加至18,213公噸。儘管期內我們的PTA貿易量增加，我們仍受原油價格下跌所影響，我們於期內的化工原料（尤其是PTA）貿易錄得負毛利率-0.53%。
- iii)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無短纖交易，化纖原料的貿易量減少。我們的化纖原料貿易錄得的毛利率為6.4%。

於二零一五年，除所得稅前虧損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600,000元，此乃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於期內錄得的毛利微薄，為人民幣1,000,000元（扣除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人民幣2,500,000元（主要為員工成本）；及融資成本淨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前（主要為融資成本及匯兌虧損分別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綜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綜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總值	121,131	169,838	307,467
資產淨值	38,069	42,064	44,340

資產及負債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19,000,000元、應收票據人民幣16,9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5,000,000元及存貨人民幣50,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出售集團之主要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91,000,000元及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32,100,000元。

資產淨值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乃由於年內錄得虧損淨額所致。

董事會函件

永盛集團的資料

永盛集團，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註冊資本乃由永盛控股擁有約100%，而永盛控股則由李先生擁有90%。其主要從事買賣金屬及投資控股。

永盛染整的資料

永盛染整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差別化滌綸長絲面料染色加工及投資控股。

李先生的資料

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永盛(BVI)之資料

永盛(BVI)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內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的盈虧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與餘下集團的賬目併賬。

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2,147,000元（經扣除一切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用於擴展現有滌綸長絲生產業務及差別化面料染色加工業務。

盈利

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人民幣2,505,000元（經扣除此項交易的成本，如專業費用、稅項及其他相關費用）。估計收益乃基於總代價減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賬面值及於二零

董事會函件

一五年四月至六月期間資產淨值的估計變動計算得出。本集團將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審核，並根據出售集團於出售協議完成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而釐定。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548,647,000元及人民幣178,409,000元。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預計出售協議完成後，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83,989,000元及人民幣86,494,000元至約人民幣464,658,000元及人民幣91,915,000元。鑒於預計本集團將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2,505,000元，估計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2,505,000元。

代價與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比較

	杭州永盛貿易 人民幣千元	永盛貿易(香港) 人民幣千元	出售集團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30,700	11,837	42,5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經審核)	30,353	11,711	42,064
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之溢價	1.1%	1.1%	1.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未經審核)	27,538	10,531	38,069
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之溢價	11.5%	12.4%	11.7%

總代價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溢價約1.1%。由於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錄得虧損，其資產淨值從約人民幣42,1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8,100,000元，因此，總代價較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溢價增加至約11.7%。

董事會函件

鑒於出售集團的業務性質，大部分資產為流動資產（如流動性相對較高的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董事認為，資產淨值是釐定總代價的公平的參考。於釐定代價時，董事已考慮較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溢價1.1%以涵蓋出售事項將產生的所有專業費用。董事認為該溢價就出售事項而言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之業務，包括(1)滌綸長絲生產，(2)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及(3)貿易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1)滌綸長絲生產，(2)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及(3)滌綸長絲貿易。

由於我們的貿易業務之毛利率維持於較低水平，作為貿易風險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逐步減少棉紡原料及化工原料之貿易額。本公司亦已採納一系列政策監控貿易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能錄得負毛利率或當其價格大幅波動情況下減少或甚至停止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本集團已嚴格遵循監控其貿易風險之政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恢復進口MEG貿易（該貿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上市後已停止），原因為製造業公司所依賴的於中國供應的MEG大多數透過進口採購，MEG價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中國農曆新年後反彈，而除原油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整體暴跌令二零一五年各種產品的買賣商機變得難以預測外，並無其他重大事件觸發本公司決定減少相關產品的貿易量。

此外，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後停止PET／尼龍切片貿易，此乃由於原油價格波動，以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其餘時間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未能於該等產品中物色到任何可盈利的買賣商機。

由於大宗商品價格波動，二零一四年我們的PET／尼龍切片、PTA及棉花交易量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分別減少96%、61%及50%。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棉花交易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進一步減少95%；因此，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收益減少。棉紡原料的貿易量由二零一三年的35,014公噸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29,719公噸。化工原料的貿易量由二零一三年的99,278公噸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59,846公噸。因此，我們來自貿易業務之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92,600,000元減少30.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92,6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大宗商品的價格持續不穩定，影響客戶的需求之餘，本公司的買賣商機亦減少。於二零一四年棉花價格依然不穩，中國監管機構制定棉花收儲政策，希望藉此穩定中國國內棉花價格。

過往棉花價格持續波動並走高，於二零一一年初達到峰值。為穩定國內劇烈波動的棉花價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頒佈「棉花臨時收儲預案」（「收儲政策」），由政府以固定價格從中國棉花生產公司（包括中國各地區，主要來自新疆）收購棉花作為儲備，然後以標準固定價格轉售，以穩定棉花價格。於二零一一年出台的收儲政策實施期間，政府每日透過線上平台中國全國棉花交易市場於市場上收購及出售棉花。每日交易結果將於網站www.cottonchina.org公佈。

收儲政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一步更新及發佈，棉花將據此於開放市場交易，發改委將發佈政府指導價格作為參考交易價格。政府將不會透過自身買賣棉花穩定棉花市價。根據中國棉花的最新政府指導價格，二零一五年四月公佈的指導價格由每公噸人民幣19,800元（或人民幣16,923元，不含增值稅）進一步下跌至每公噸人民幣19,100元（或人民幣16,325元，不含增值稅）。由於中國棉花的交易價格受到政府指導價格的影響，指導價格的向下調整將對中國棉花市價造成下行壓力。

該等政策令我們貿易客戶改觀，彼等預期中國國內棉花價格將趨穩，因而放緩囤貨步伐。因此，收儲政策實施後，由於我們並無覓得中國國內棉花的買賣商機，除於二零一四年交易的520公噸中國棉花外，出售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不再買賣中國棉花。鑒於中國棉花現行市場交易價格乃由中國紡織行業萎縮造成棉花需求疲弱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修改棉花指導價格產生下行壓力所引致，我們於棉花貿易或進口棉花到中國方面並未覓得很多機會。就化工原料而言，由於PTA及PET／尼龍切片產品乃PX產品，其受到原油價格的影響，故原油價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驟跌至二零一五年的低位打壓了貿易客戶囤積該等產品的需求，此乃由於彼等預期原油價格將進一步下跌。價格下行趨勢導致我們並無抓住該等產品的買賣商機。

由於我們貿易的毛利下降，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3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進一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500,000元，超過了二零一四年的總虧損淨額。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四年出售集團收益減少及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貿易業務毛利率較低，為2.4%。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我們進一步錄得棉花及PTA的負毛利率。出售事項預期將令本公司重新分配資源至滌綸長絲與染色及加工，該等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21.9%及33.8%。

由於製造及貿易的商業模式不同，此反映在毛利率、營運資金運用及資產回報率上。貿易業務的現金流相對不穩（尤其是在大批採購原材料期間），而對固定資產及資本的要求較低。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可專注於兩大製造分部，使管理層對製造業務看法一致，各工廠的營運資金運用及資產回報率的可預見性提高。

出售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為存貨採購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用於為出售集團之存貨採購撥付資金）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8,600,000元，人民幣32,100,000元及人民幣63,800,000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乃出售集團向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籌借之資金，用以為出售集團之存貨採購提供資金，該款項按年利率6%計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該應付賬款餘額人民幣48,800,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末前償還。於償還後，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將不再需要為出售集團之存貨採購提供資金援助及有關營運資金將可用於本集團回報率更高的其他業務分部。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資金運用將得以優化。

董事認為出售貿易附屬公司一方面可以減低外在環境對本公司的影響，從而把更多資源投放於毛利率較高的業務，另一方面可提高本公司業績的可預見性及有助提升本公司的毛利率及淨利率，給投資者帶來更高的回報。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i)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留意及考慮「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理由，以及(i)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有關代價乃由永盛染整與永盛集團經參考杭州永盛貿易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溢價及由永盛(BVI)與李先生經參考永盛貿易(香港)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溢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後發表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頁)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永盛染整與永盛集團以及永盛(BVI)與李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6樓16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敬啟者：

**有關出售杭州永盛貿易及永盛貿易(香港)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通函(「通函」)第5至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並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發表之意見，全文載於通函。

經考慮通函第22至50頁所載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函件中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所發表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定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王世平先生
謹啟

王華平博士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鎧盛資本函件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杭州永盛貿易及永盛貿易（香港）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向永盛集團及李先生（視情況而定）出售銷售註冊資本及銷售股份（「出售事項」）（「交易」）之出售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出售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透過恆盛於206,471,7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62%）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擁有永盛控股90%權益，而永盛控股則持有永盛集團的全部權益。鑒於李先生於永盛集團之股權，李先生及永盛集團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出售協議項下擬定的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李先生及其代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鎧盛資本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準

達成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明示之陳述，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一切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任何陳述，或通函所述者，在彼等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乃自相關會計記錄妥為摘錄（倘為財務資料），並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周詳而謹慎之查詢後作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有相關資料已向吾等提供，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倚賴若干公眾可得之資料並假設有關資料屬準確及可靠。吾等並無理由質疑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完整性、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亦無知悉任何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之任何事實或情況。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包括出售協議、 貴公司之公告、年報及中報以及通函）。

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就交易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亦無就 貴集團（包括杭州永盛貿易及永盛貿易（香港））、永盛集團及李先生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交易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資料

1. 貴集團之業務及歷史

貴集團主要從事三大業務分部，包括(i)滌綸長絲生產；(ii)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以及(iii)紡織相關產品貿易。

二零一四年，國內外宏觀經濟動盪，中國紡織業也無可避免地受到了衝擊。面對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貴集團不斷研發推出新產品、開闢新市場，同時聚焦產品差異化策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兩個具有更高毛利率的業務分部，即(i)滌綸長絲生產及(ii)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使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紡織相關產品貿易之收入及貴集團整體收入下降。

為進一步發展貴集團之滌綸長絲生產及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貴集團亦實施了廠房整改及優化規劃，增加生產設施，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貴集團亦已根據環保治理要求完成了污水處理廠建設，董事認為此舉進一步加強了貴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貴集團已持續審閱現有業務策略的有效性，董事致力於技術改革及專注於升級生產能力以提升貴集團之品牌價值及產品質素，進而拓寬收入來源及改善貴集團之利潤率，提升股東回報。

有鑒於此，由於商品價格持續波動影響了客戶需求及貴集團的貿易機會，作為貴集團貿易風險控制措施之一部分，貴公司已逐漸減少棉紡原料及化工原料的貿易規模（該等業務的利潤率低於貴集團其他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貴集團之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分部錄得淨虧損。於貴集團評估

鎧盛資本函件

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分部之業務表現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貴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貴集團於杭州永盛貿易及永盛(BVI)之全部權益，該等公司從事貴集團之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分部。

董事認為出售紡織相關產品業務分部不僅減少了外部環境對貴集團之影響，亦使貴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更高毛利率的業務及提升貴集團業務表現的可預測性，改善其毛利率及淨利潤率，進而為貴集團之投資者產生更大回報分部。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業績

下表概述摘錄自貴集團年報之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210,853	1,767,423	1,379,008
毛利	109,145	128,837	141,919
毛利率	4.9%	7.3%	1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048	77,822	69,877
年度溢利	32,987	48,525	57,03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767,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2,210,9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20.1%。營業額之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因經濟環境不穩導致產品價格波動無法預料而令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分部貢獻之收益減少。

鎧盛資本函件

儘管二零一三年收益減少，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28,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109,100,000元增加約18.0%。毛利率亦從約4.9%增加約2.4%至約7.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專注於發展利潤較高的分部（即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及差別化滌綸面料加工）。於年內，貴集團錄得滌綸長絲生產（尤其是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貢獻收益增加，其較其他分部普遍錄得較高毛利率。由於差別化滌綸長絲的特性（其中包括抗菌、抗紫外線、吸水、耐磨損、懸垂性好及乾爽特性），差別化滌綸長絲能夠以更高的利潤率出售。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亦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000,000元大幅增加約47.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7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1,767,4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22.0%。營業額進一步減少乃主要由於因貴集團轉向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業務分部導致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分部貢獻之收益持續減少。

儘管二零一四年收益持續減少，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41,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128,800,000元增加約10.2%。毛利率亦從約7.3%增加約3.0%至約10.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年內持續專注於發展利潤較高的分部（即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及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加工）。於二零一四年，貴集團共獲授權8項有關差異化產品的新專利，並且成功開發一系列功能性產品及其衍生紡織面料，產品質量達到國際級水平。開發該等利潤率相對較高的新產品進一步提高了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鎧盛資本函件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500,000元持續飆升約17.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000,000元。

紡織相關產品貿易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紡織相關貿易產品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收益 (未經 審核 綜合)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銷量 (公噸)	收益 (未經 審核 綜合)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銷量 (公噸)	收益 (未經 審核 綜合)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銷量 (公噸)
棉花*	241.2	8.6%	17,947 ⁺	109.9	6.4%	8,879 ⁺⁺	3.4	(2.5)%	292 ⁺
PET/尼龍切片*	152.2	(1.8)%	13,113	3.7	0.02%	525	-	-	-
PTA*	408.4	0.4%	59,074	132.7	2.5%	23,018	57.7	(0.7)%	14,813
MEG*	251.5	(0.02)%	37,372	246.8	0.3%	44,064	11.2	0.5%	2,450
化纖(不包括滌綸長絲)*	46.5	5.1%	1,219	126.2	2.9%	7,577	8.0	6.4%	178
木漿*	38.1	(1.9)%	5,444	52.5	(2.6)%	8,106	7.7	4.5%	1,586
棉紗*	117.6	4.6%	4,633	195.2	4.0%	9,855	8.7	3.7%	506
其他*	37.2	(3.3)%	不適用	25.6	(0.7)%	不適用	4.5	5.5%	不適用
滌綸長絲 [#]	32.5	3.4%	1,820	22.3	7.6%	1,846	0.9	5.3%	81
	<u>1,325.2</u>			<u>914.9</u>			<u>102.1</u>		

附註

- *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由出售集團買賣的紡織相關貿易產品
- #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由 貴集團買賣的紡織相關貿易產品
-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概無中國國內棉花從新疆採購，100%均透過進口採購。
- ++ 520公噸從新疆採購，平均成本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2,600元；94%透過進口採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出售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買賣的紡織相關貿易產品之毛利率分別為約1.9%、2.4%及1.0%。此外，若干紡織相關貿易產品亦於有關期間錄得負的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鎧盛資本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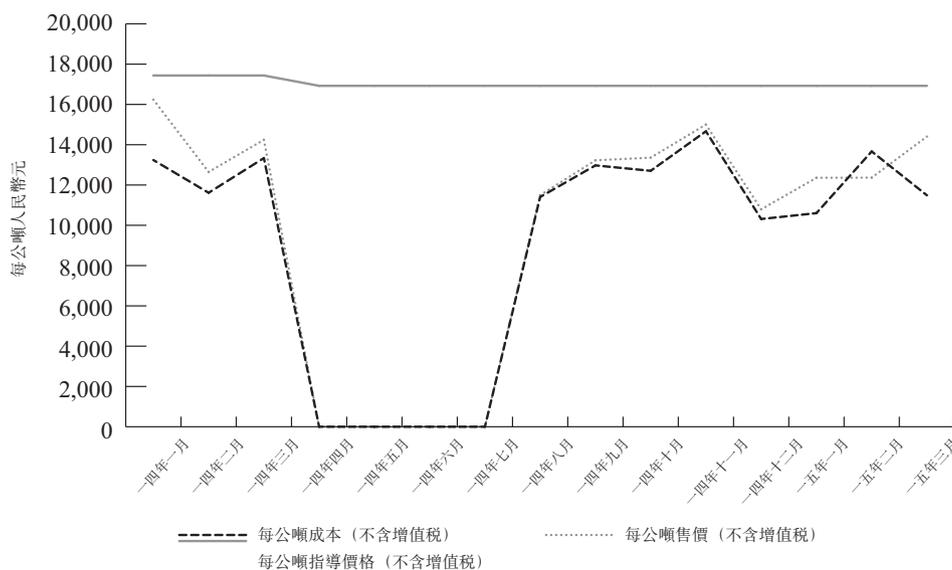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下降至約1%，該下降乃主要由於PTA的交易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現下行波動，導致PTA貿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毛虧。

棉花

由於(i)中國棉花的需求因中國紡織行業（中國棉花需求的主要來源）勢頭轉差而減少及(ii)中國棉花指導價格的向下調整（詳情請參閱下文「出售集團若干產品的定價趨勢－棉花」一節），過往棉花的利潤率有所下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的棉花貿易錄得毛虧。由於毛利率下降，貴集團於過去兩年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幅削減貿易量。

由於貴集團大多數棉花貿易客戶位於中國，為維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貴公司只能以低於指導價格的具競爭力價格於中國市場買賣進口棉花。指導價格的向下調整對中國棉花的整體市價造成下行壓力，因此貴集團的棉花貿易利潤受到影響。

下表載列貴集團棉花貿易業務的平均成本及平均售價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政府指導價格走勢：



附註：據董事告知，由於利潤率較低，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七月並無進行任何棉花貿易。

鎧盛資本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指導價格由二零一二年九月的每公噸人民幣20,400元（或人民幣17,436元，不含增值稅）跌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的每公噸人民幣19,800元（或人民幣16,923元，不含增值稅），而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則進一步下降至每公噸人民幣19,100元（或人民幣16,325元，不含增值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買賣棉花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3,439元及每公噸人民幣12,379元。據董事所知，進一步受預期指導價格下降所影響，貴集團買賣棉花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進一步跌至每公噸人民幣11,530元。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由於進口棉花的價格上升，儘管貴集團已成功降低進口棉花的平均成本，但與平均售價的降幅相比，成本的降幅相對較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的平均棉花成本分別為每公噸人民幣12,287元及每公噸人民幣11,590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平均售價繼續下跌，而進口棉花價格有所上升，故貴集團棉花的平均成本上升至每公噸人民幣11,821元，因此造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買賣棉花出現毛虧。

PET／尼龍切片

由於PET／尼龍切片貿易的毛利率普遍較低，貴集團已將貿易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113公噸，大幅削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5公噸。由於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無法物色到可盈利的PET／尼龍切片貿易機會，因此並無進行PET／尼龍切片貿易。

PT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TA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為0.4%。由於前述的低毛利率，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將其PTA貿易量自59,074公噸削減約61.0%至23,018公噸，並僅會從事利潤率較高的PTA貿易，因此，貴集團成功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PTA毛利率提升至2.5%。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貴集團的售價進一步下跌，且貴集團未能物色貿易機會，故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毛虧。

MEG

於有關期間，由於產品採購價下跌，貴集團的MEG貿易毛利率維持於相對低位，大致維持盈虧平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貴集團停止進行MEG貿易。由於隨後MEG的價格回升，故於二零一四年中國農曆新年過後，貴集團恢復進行MEG貿易。鑒於過去兩年MEG的利潤率偏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將MEG的貿易量大幅削減至2,450公噸。

化纖

由於氨綸絲（一種化纖）的需求上升，化纖原料的貿易量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9公噸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77公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不僅包括氨綸絲，亦包括短纖，由於短纖貿易的利潤率普遍較低，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滑。然而，由於貿易量大幅上升，化纖的收入貢獻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5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2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化纖貿易主要為氨綸絲，氨綸絲的利潤率相對較高，因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木漿

由於木漿價格呈下行趨勢，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負的毛利率。儘管貴集團已密切監控木漿的市場價格，以確保貴集團的木漿貿易有利可圖，但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價格波動，貴集團分別錄得毛虧率約1.9%及2.6%。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木漿價格回升，因此貴集團出售於二零一四年購買的若干陳舊木漿存貨，錄得較高的毛利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的毛利率上升。

棉紗

與作為紡織原料的棉花不同，棉紗為加工產品，其價格不僅受棉花價格影響，亦受棉紗產品的標準及規格影響。高標準及規格的棉紗利潤率較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錄得穩定的棉

鎧盛資本函件

紗貿易利潤率，分別為約4.6%及4.0%。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跌，儘管 貴集團棉紗的貿易量上升約112.7%，棉紗貿易的收入僅上升約66.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棉紗貿易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7%。該下跌乃主要由於期內 貴集團的客戶需要不同等級的棉紗，而其利潤率通常較低。

其他

其他指衣物（如襯衣）、床單及窗簾等紡織貿易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開始進行紡織產品貿易，主要專注於床單及窗簾貿易。由於 貴集團對市況不熟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毛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開始透過自斯里蘭卡進口衣物並銷往印度進行衣物貿易。上述新的衣物國際貿易為 貴集團帶來較高的利潤率。儘管衣物貿易業務利潤率較高，但由於其規模較小，上述貢獻無法提高 貴集團紡織相關貿易分部的整體利潤率。

滌綸長絲

於有關期間，滌綸長絲（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繼續由 貴集團買賣的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3.4%、7.6%及5.3%。吾等注意到，滌綸長絲的毛利率較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由出售集團買賣的紡織相關貿易產品的平均毛利率相對為高。

鎧盛資本函件

財務狀況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063	134,2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360	45,578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26,105	128,9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6,559	128,695
存貨	113,162	87,829
其他流動資產	139,202	23,279
資產總值	723,451	548,647
貿易應付款項	(116,829)	(105,535)
其他流動負債	(251,349)	(60,549)
非流動負債	(38,132)	(12,325)
負債總額	(406,310)	(178,409)
權益總額	317,141	370,2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548,600,000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34,300,000元（佔約24.5%）、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29,000,000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23.5%）、存貨約人民幣87,800,000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16.0%）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128,700,000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23.5%）。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達約人民幣178,400,000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05,500,000元（佔 貴集團負債總額約59.2%）、其他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35,600,000元）（佔 貴集團負債總額約20.0%）及非流動負債（包括有關政府資助之遞延收入人民幣12,300,000元）（佔 貴集團負債總額約6.9%）。

鎧盛資本函件

貴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該上升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年內償還借款人民幣296,300,000元令 貴集團尚未償還借款餘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6,600,000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00,000元。由於二零一四年償還有關借款，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亦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改善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01。

II. 永盛集團的資料

永盛集團，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註冊資本乃由永盛控股擁有約100%，而永盛控股則由李先生擁有90%。其主要從事買賣金屬及投資控股。永盛集團將從永盛染整收購杭州永盛貿易的全部註冊資本。

III. 李先生的資料

李先生為 貴公司之主席並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將從永盛(BVI)收購永盛貿易(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IV. 出售事項

1. 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由於 貴集團的貿易業務之毛利率維持於低水平，作為 貴集團貿易風險控制措施的一部分，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逐步減少棉紡原料及化工原料之貿易量。 貴公司亦已採納一系列政策監控貿易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能錄得負毛利率或當其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下減少或甚至停止紡織相關產品貿易。 貴集團已嚴格遵循監控其貿易風險之政策。貴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部門，以就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年度審核。根據年報， 貴公司透過審核委員會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流程在內的所有監控)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且董事會信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內部監控。

鎧盛資本函件

吾等自年度內部監控報告中注意到，貴集團已持續實施檢討程序，包括月度會議及提交書面報告以監控貿易價格波動帶來的影響。

董事表示，彼等已注意到儘管貴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全面的政策監控貿易價格波動，但貿易分部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銷售團隊已就PTA貿易編製風險評估報告，指出PTA的價格自二零一四年年初的每公噸人民幣7,880元跌至二零一五年年初的每公噸人民幣4,330元。由於價格下跌，貴集團的PTA貿易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錄得虧損。

由於大宗商品價格波動，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PET／尼龍切片、PTA及棉花交易量分別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96.0%、約61.0%及約50.5%。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棉花交易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進一步減少約96.7%；因此，貴集團的貿易業務收益減少。棉紡原料的貿易量由二零一三年的35,014公噸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29,719公噸。化工原料的貿易量由二零一三年的99,278公噸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59,846公噸。因此，來自貴集團貿易業務之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92,600,000元減少約30.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92,600,000元。由於大宗商品的價格持續不穩定，影響客戶的需求之餘，貴公司的買賣商機亦減少。由於二零一四年棉花價格依然不穩，中國監管機構制定棉花收儲政策以期穩定中國國內棉花價格。該等政策已改變貿易客戶的看法，彼等預期中國國內棉花價格將更加穩定，因而放緩彼等採購棉花的步伐。因此，出售集團認為中國國內棉花市場的買賣商機有限。儘管貴集團其後專注於銷售進口棉花，海外棉花價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波動趨勢亦減少貴集團的毛利率。就化工原料而言，由於PTA及PET／尼龍切片貿易的盈利能力受到原油價格的影響，故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原油價格驟然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年初的低位減少了客戶的需求。客戶預期原油價格的進一步下跌將導致化工原料價格進一步下跌。原油價格下行趨勢導致貴集團未能看見出售集團業務的巨大前景。

此外，由於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率較低，為2.4%，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售集團進一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500,000元，此乃由於棉花及PTA錄得負毛利率所致。

鎧盛資本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之內容，董事認為，誠如毛利率、營運資金利用率及資產回報率所反映，貿易業務的現金流量波幅較大，就原材料大宗採購而言尤甚，且貿易業務通常對固定資產及資本需求的要求不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董事認為 貴公司能專注於兩大製造分部，從而使管理層對製造業務有統一的意見，以及能更清晰地預見 貴集團各工廠的營運資金利用率及資產回報率。

董事注意到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淨額已超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虧損淨額，董事認為出售貿易附屬公司不僅可以減低外在環境對 貴集團的影響，使 貴集團把更多資源集中於毛利率較高的業務，亦能增強 貴集團對其業務表現的可預測性，以及有助提升其的毛利率及淨利率，從而給投資者帶來更高的回報。

考慮到上文所述的所有內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一份內部評估之後，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 貴集團貿易分部的財務表現及上文披露的其他因素，董事決定出售出售集團及董事認為(i)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內部評估報告，吾等注意到（其中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中國貿易產品的交易價格普遍下跌（包括但不限於棉花、PTA/PET及MEG）。由於價格下跌， 貴集團的貿易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虧損。此外，根據內部評估報告，吾等注意到，由於若干外部市場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中國紡織產品的價格趨勢；(ii) 若干紡織品製造業的相關失業率；(iii) 原油價格呈下跌的趨勢；(iv) 有關客戶訂單需求下降及(v) 市場參與者及中國政府的棉花存量偏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若干紡織產品的價格很可能延續跌勢。考慮到上述情況，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應考慮出售出售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意向於出售事項後出售其餘下業務、減產及／或縮小其現有業務規模，且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協商以及並無任何意向收購任何其他資產或業務營運。於完成後，貴集團將主要從事餘下的兩個業務分部，即(i)滌綸長絲的生產及貿易；及(ii)差別化滌綸長絲面料染色加工。

2.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i) 出售協議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永盛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永盛染整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杭州永盛貿易之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0元連同現時及未來所附的所有權利，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a) 銷售註冊資本之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一，銷售註冊資本之代價人民幣30,700,000元將於完成杭州永盛貿易股權變動的工商登記後7日內由永盛集團向永盛染整一次性支付。代價乃由永盛染整與永盛集團經參考較杭州永盛貿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溢價後公平磋商達致。

(b) 出售協議一之條件

出售協議一須待永盛集團及永盛染整各自就進行出售協議一及其所載擬定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書（包括其董事會及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告生效。

(c) 承諾

根據出售協議一，永盛染整向永盛集團承諾（其中包括），除非事先諮詢永盛集團並事先取得其書面同意，或就出售協議一項下擬定的交易而言，永盛染整應向永盛集團披露杭州永盛貿易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並應就其後發現之所有未披露的債務及負債負責。

鎧盛資本函件

(d) 完成

於完成時，杭州永盛貿易將不再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 貴集團其後不會將杭州永盛貿易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ii) 出售協議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李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永盛(BV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永盛貿易(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現時及未來所附的所有權利，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a) 銷售股份之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二，銷售股份之代價1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1,837,000元)將於完成日期由李先生向永盛(BVI)一次性支付。代價乃由永盛(BVI)與李先生經參考較永盛貿易(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溢價後公平磋商達致。

(b)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協議二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貴公司已取得作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有必須或適當之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對出售協議二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的批准；及
2. 貴公司及 貴集團已就出售協議二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必須或適當之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二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出售協議二將告失效而各方在出售協議二項下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將不受影響。

鎧盛資本函件

就上述條件2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盛(BV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協議二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永盛(BVI)為履行或遵守出售協議二所載之協議、責任及條件而須獲得的批准、同意書及資格。

(c) 承諾

根據出售協議二，永盛(BVI)向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除非事先諮詢李先生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或就出售協議二項下擬定的交易而言，永盛貿易（香港）之資產及負債自出售協議二日期至完成日期將不會產生重大變動。

(d) 完成

出售事項二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或出售協議二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倘出售協議二的某一訂約方不能根據出售協議二於原訂完成日期交付任何完成交付物，出售協議二的另一方可酌情將完成日期延後至不得超過原訂完成日期起計90天之新日期。

交易完成後，永盛貿易（香港）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貴集團其後不會將永盛貿易（香港）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釐定出售集團的代價基準時，吾等亦考慮參考其他估值方法的可能性。由於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故吾等認為市盈率（或其他與盈利有關之類似比率）並不適用。吾等認為價格對銷售額比將不會得出有意義之結果，乃由於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而銷售額對出售集團之價值並無指示性。

就貼現現金流量法而言，吾等認為，鑒於(i)據董事表示，出售集團之客戶一般並無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合約；及(ii)貼現現金流量法須採納多項

鎧盛資本函件

假設，該等假設僅在特定及有限情況下有效，未必適合出售集團之業務性質，因此，吾等認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不適用於對出售集團進行估值。

鑒於上述者及經考慮出售集團之虧損狀況及業務性質，吾等認為採用資產淨值法（亦為對錄得虧損之企業普遍採用之估值方法）對出售集團進行估值屬適當及相關。從此角度而言，吾等及董事會亦認為採用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為釐定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與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比較

人民幣千元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經審核）	42,064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未經審核）	38,069
總代價	42,537
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之溢價	1.1%
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之溢價	11.7%

根據上表，總代價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溢價約1.1%。由於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錄得虧損，其資產淨值從約人民幣42,1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8,100,000元，因此，總代價較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溢價增加至約11.7%。

鑒於考慮市盈率來釐定代價並不適用，吾等認為參考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乃屬公平。鑒於出售集團的業務性質，其大部分資產為流動資產（如流動性相對較高的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資產淨值為釐定總代價的公平參考。此外，於釐定代價時，董事亦已考慮較出售

鎧盛資本函件

集團資產淨值輕微溢價1%以涵蓋出售事項將產生的所有專業費用。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1%的溢價將能涵蓋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專業費用，故該溢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亦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出售集團的資料

(i) 出售集團的業務分部

出售集團由杭州永盛貿易及永盛貿易（香港）組成，主要從事紡織相關原材料（不包括滌綸長絲及面料）貿易業務。

(ii)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分別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據董事告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排除出售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公司間交易：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約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收益	101,210	892,647	1,292,620
毛利	983	21,010	25,089
毛利率	1.0%	2.4%	1.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643)	(3,054)	1,982
除稅後(虧損)/溢利	(3,485)	(2,315)	1,392
純利率	-3.4%	-0.3%	0.1%

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出售集團錄得收益由約人民幣1,292,600,000元大幅減少約30.9%至約人民幣892,600,000元。該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受(a)中國棉花收儲政策減少 貴集團來自新疆的國內棉花買賣商機；及(b)由於 貴集團的進口棉花貿易量受中國棉花價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十二月的下跌趨勢影響而減少，棉紡原料銷量由35,014公噸下降至29,719公噸所影響，二零一四年市場上的棉花及棉紡原料買賣商機較二零一三年減少；(ii)二零一四年內市場上的化工原料買賣商機較二零一三年減少，乃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原油價格逐漸下跌，因此化工原料的買賣商機由99,278公噸減少至59,846公噸；及(iii)由於氨綸絲的需求有所增加，化纖原料的貿易量由2,257公噸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7,577公噸。

二零一四年下行趨勢持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棉紡原料及化纖原料銷量持續減少，而化工原料銷量由6,523公噸增加至18,213公噸。然而，受原油價格下跌所影響，化工原料貿易錄得負毛利率。

毛利率

出售集團毛利率仍然微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1.9%及2.4%。由於棉花及PTA銷售錄得負毛利率，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進一步減少至約1.0%。

除稅後虧損

由於出售集團的利潤率微薄，並考慮到其他銷售及行政開支，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2,300,000元。

鎧盛資本函件

由於毛利率大幅下跌，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虧損淨額進一步惡化至人民幣3,500,000元，大幅超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約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約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約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資產總值	121,131	169,838	307,467
資產淨值	38,069	42,064	44,340

出售集團的資產總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19,000,000元、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6,9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5,000,000元及存貨約人民幣50,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出售集團之主要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1,000,000元及應付貴集團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32,100,000元。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產生虧損淨額。

營運資金

出售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為存貨採購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用於為出售集團之存貨採購撥付資金）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8,6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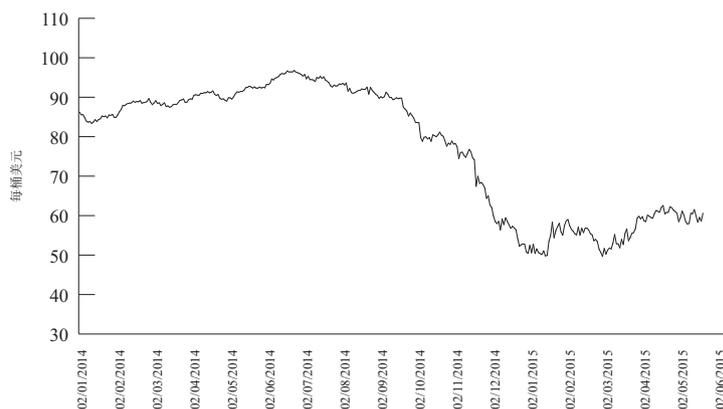
鎧盛資本函件

人民幣32,100,000元及人民幣63,800,000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乃出售集團向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籌借之資金，用以為出售集團之存貨採購提供資金，該款項按年利率6%計息。據董事告知，該應付賬款餘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人民幣48,800,000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於償還後，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將不再需要為出售集團之存貨採購提供資金援助及有關營運資金將可用於 貴集團回報率更高的其他業務分部。有鑒於此，董事認為且吾等亦認同， 貴公司的資金運用將得以優化。

(iii) 出售集團若干產品的定價趨勢

MEG、PTA、PET及尼龍切片

由於MEG、PTA、PET及尼龍切片是供應鏈中來自原油的下游產品，該等原材料價格將受到原油價格波動影響。下圖載列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來的原油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NYMEX WTI原油，彭博

據董事告知，出售集團將不時根據客戶對各種貿易產品的預期需求採購貿易產品（包括但不限於MEG、PTA、PET及尼龍切片）。鑒於MEG、PTA、PET及尼龍切片的價格與原油價格直接相關，現時原油價格的下行趨勢亦將導致MEG、PTA、PET及尼龍切片價格呈下降趨勢。鑒於 貴集團「先進先出」的會計政策及MEG、PTA、PET及尼龍切片貿易價格的下降趨勢，採購貿易產品與向出售集團客戶銷售貿

易產品之間的時間滯差導致MEG、PTA、PET及尼龍切片售價有所下降。由於採購相關貿易產品前出售集團無法從其客戶處取得MEG、PTA、PET及尼龍切片的售價，導致MEG、PTA、PET及尼龍切片貿易的利潤率降低，因此，部分交易因產品價格下降而出現虧損。

棉花

據董事告知，棉花需求主要來自紡織行業，根據中國日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佈的一篇文章，紡織行業已開始遷出中國，原因為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勞動力成本上漲及中國紡織行業的勢頭已顯著放緩。

由於上述原因，過往棉花價格持續波動並走高，於二零一一年初達到峰值。為穩定國內劇烈波動的棉花市價，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頒佈「棉花臨時收儲預案」（「收儲政策」），由政府以固定價格從市場上收購棉花作為政府儲備，然後以標準固定價格轉售，以穩定棉花價格。收儲政策實施後，除於二零一四年交易的520公噸中國棉花外，出售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並無買賣中國國內棉花。於執行二零一一年出台的收儲政策期間，政府每日透過線上平台中國全國棉花交易市場於市場上收購及出售棉花。每日交易結果將於中國棉花信息網(www.cottonchina.org)公佈。

收儲政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一步更新及發佈，棉花將據此於開放市場交易，發改委將發佈政府指導價格作為參考交易價格。政府將不會透過自身買賣棉花穩定棉花市場的任何價格。根據中國棉花的最新政府指導價格，二零一五年四月公佈的指導價格由每公噸人民幣19,800元（或人民幣16,923元，不含增值稅）進一步下跌至每公噸人民幣19,100元（或人民幣16,325元，不含增值稅）。據董事告知，由於中國棉花的交易價格受到政府指導價格的影響，指導價格的向下調整已對中國棉花市價造成下行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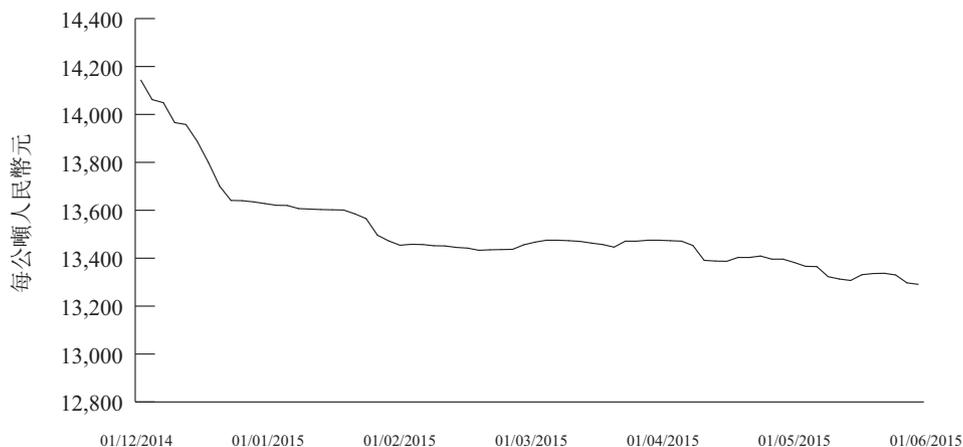
鎧盛資本函件

鑒於中國棉花現行市場交易價格乃由中國紡織行業萎縮造成棉花需求疲弱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修改棉花指導價格產生下行壓力所引致，董事於棉花貿易或進口棉花到中國方面並未覓得很多機會。

下文載列過往六個月美國及中國的棉花價格，鑒於 貴集團的棉花貿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正毛利，且僅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錄得毛虧，吾等認為，回顧最近六個月的棉花價格有助於將 貴集團的棉花貿易表現與近期市場趨勢作對比。



資料來源：ICE Futures Cotton No.2，彭博資訊



資料來源：中國棉花價格328指數，彭博資訊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棉花價格於過去六個月一直下跌，而美國棉花價格一直波動上行。

根據中國政府商務部網站(<http://cottonfcscyxs.mofcom.gov.cn>)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佈的題為「國際棉花跌勢不變，鄭棉尋底路漫漫」的文章及據董事告知，鄭州棉花價格乃中國主要棉花價格指標之一，及誠如文章所述，鑒於收儲政策之變動，棉花將於開放市場交易，發改委將發佈政府指導價格作為參考交易價格，中國政府將不再穩定棉花價格，並將於特定時間點在市場上出售其剩餘的儲備棉花，而鑒於政府棉花儲備的儲量巨大，中國政府出售儲備棉花的時間及機制將影響中國棉花市場。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而吾等亦同意，儘管中國棉花價格（受政府指導價格及當地棉花需求影響）仍然不時高於進口棉花的價格，考慮到上文披露的中國政府商務部公佈的文章中所述之中國政府可能出售儲備棉花，中國棉花貿易的利潤率很可能繼續承壓。

由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出售集團的棉花及PTA貿易錄得毛虧及鑒於上述市況下出售集團貿易業務盈利能力受挫，董事考慮出售出售集團實屬合理。

4. 不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不得及應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予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來不時將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鎧盛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及 貴集團將買賣的產品：

	貴集團	出售集團
貿易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滌綸長絲2. 面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棉花2. PET切片／尼龍切片3. PTA4. MEG5. 木漿6. 棉紗7. 其他紡織貿易產品8. 化纖（不包括滌綸長絲）

據董事告知，出售集團的貿易產品與 貴集團的貿易產品不同。此外， 貴集團與出售集團各自的產品無法相互替代亦不具比較性，因此有關產品並不構成直接競爭。此外，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與出售集團的貿易產品供應商與客戶不同，因此董事認為且吾等亦認同，於進行出售事項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 貴集團的一部分及出售集團的貿易業務不會與 貴集團構成競爭，因此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仍然符合不競爭契約。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滌綸長絲及面料以及完成後出售集團將買賣的產品之客戶及供應商名單，吾等並未從客戶及供應商名單所載的名稱中發現滌綸長絲及面料的客戶及供應商同時為出售集團貿易產品的客戶或供應商。

根據通函附錄二「競爭業務」一節及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出售集團買賣的產品主要為用於紡織前需要進一步加工的原料，而 貴集團將繼續買賣可直接用於紡織的滌綸長絲及可直接用於製造成衣的面料等產品。鑒於 貴集團及出售集團買賣的產品用途不同，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出售集團將買賣的產品不會互相競爭。

5.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2,100,000元（經扣除一切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之約人民幣33,700,000元或80%將用於為 貴集團南通及杭州地區生產基地進行基礎設施建設以及購買生產設備及機器，該擴建將增加 貴集團南通及杭州設施的產能，其將主要用於生產 貴集團的差別化滌綸；
- 所得款項之約人民幣4,200,000元或10%將用於提高加工能力及提高 貴集團染色設施的染色機及節能系統效率；及
- 約人民幣4,200,000元或10%將用於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預計，根據上述用途，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並讓 貴集團可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餘下兩個業務分部的業務。

6.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i) 對盈利之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內各公司將不再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內各公司之業績將不再於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入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一直錄得虧損，由於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於 貴集團之賬目合併入賬，故餘下集團之業績將相應地改善。

鎧盛資本函件

由於代價等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加輕微溢價1%，出售事項預期將為 貴集團產生收益（經扣除一切交易成本及費用後）約人民幣2,500,000元。然而，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按於完成日期之有關數字及就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交易成本及費用計算，故倘出售集團於完成前繼續錄得虧損，出售事項之收益（經計入實際交易成本金額）（即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與實際交易成本及代價之差額）預計將增加。

(ii)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於完成後，由於 貴集團不再將出售集團之財務狀況於 貴集團之合併賬目合併入賬，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i)按代價減實際交易成本之金額增加；及(ii)被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減少所抵銷。

(iii)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於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將會增加。儘管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9,000,000元且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屬於 貴集團，惟由於出售事項亦將產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2,100,000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出售事項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增加 貴集團之即時流動資金。

經考慮(i)出售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其中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2,100,000元；(i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繼續錄得虧損；及(iv)代價乃根據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加輕微溢價達致，而鑒於出售集團一直錄得虧損，董事認為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反映出出售集團之公平值，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鎧盛資本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亦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分別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4至178頁及第73至178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股份發售章程第I-1至I-78頁。

上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ys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合共有約人民幣2,000,000元之未償還借款。該等借貸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4,524,000元的樓宇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21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8,969,000元。

合約義務及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擁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總額人民幣881,000元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尚未發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743,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本集團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按揭、抵押、債權證、已發行而未贖回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有期貸款、未償還借款或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及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出售事項之代價、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本集團可取得之銀行信貸及其他財務資源，倘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出現，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人民幣1,37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67,400,000元），較去年減少22.0%。

該減少主要因我們的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收益減少人民幣410,200,000元，惟被染色及加工業務收益以及滌綸長絲生產業務的收益分別增加人民幣18,2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所抵銷。

毛利為人民幣141,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8,800,000元），較去年增加10.2%，主要因我們的滌綸長絲生產業務以及染色及加工業務的毛利分別增加人民幣11,3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元所致，而該等毛利增加被我們的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毛利減少人民幣3,500,000元所抵銷。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7,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0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2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13元）。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國內外宏觀經濟動盪，中國紡織業也無可避免地受到了衝擊。同時，中國紡織業正處於轉型升級的戰略發展期，市場新趨勢引領紡織生產商趨向高質、高端及高附加值的領域升級發展。這一新趨勢剛好讓本集團抓住機遇，我們憑藉差別化滌綸長絲產品，超卓的面料染色及加工技術因而深受國內中、高端服飾及面料製造商，以及傢俱或沙發製造商推崇。

隨著毛利率上升，本集團得以錄得穩固的業績增長，並將繼續專注於發展我們的兩個餘下業務分部：1)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及2)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

本集團將憑藉我們的淨現金及低負債狀況開發新產品及利用我們出色的研發能力拓展新市場以及專注於產品差異化戰略。本集團將加強研發具有較高附加值及競爭優勢的差別化產品及染色加工技術，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我們亦實施廠房整改規劃，擴大廠房規模，增加新的生產設施，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在提升研發及運營規模的同時，我們亦致力維持完善及規範的內控及成本管理以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杭州先臨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從事PLA及ABS 3D打印絲（線）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為我們的長期增長開闢了新機遇。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估計本公司將獲得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2,100,000元（經扣除一切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用於以下用途：

- (a) 所得款項之約人民幣33,700,000元或80%將用於為我們南通及杭州地區生產基地進行基礎設施建設以及購買生產設備及機器，該擴建將增加我們南通及杭州設施的產能，其將主要用於生產我們的差別化滌綸；
- (b) 所得款項之約人民幣4,200,000元或10%將用於提高加工能力及提高我們染色設施的染色機及節能系統效率；
- (c) 約人民幣4,200,000元或10%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時並無意進一步出售或縮減或終止本集團任何其他現有業務分部。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已授出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6,471,700 (附註1)		51.62%
馬青海先生	實益權益		2,200,000 (附註2)	0.55%
	實益擁有人	2,675,677		0.67%
趙繼東先生	實益權益		3,500,000 (附註2)	0.88%
	配偶之權益	4,116,427 (附註3)		1.03%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恆盛環球有限公司（「恆盛」）約79.61%的已發行股本，而恆盛實益持有206,471,7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恆盛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為恆盛的唯一董事。
2.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3. 趙先生為陳曦女士（實益持有4,116,427股股份）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陳曦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先生擁有重大權益之出售協議外，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先生擁有重大權益之出售協議外，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業務

出售事項之前，本公司的業務可分為三個不同的分部：

- 1) 滌綸長絲（「滌綸長絲」）生產及滌綸長絲貿易（「第一分部」）。

第一分部下買賣的化纖原料可直接用於紡織。

- 2) 染色及加工業務，包括加工活動及面料直銷（「第二分部」）。

- 3) 紡織相關原料貿易（「第三分部」），不包括滌綸長絲貿易（第一分部）及面料貿易（第二分部）。

第三分部貿易產品類型包括：

- a) 棉紡原料，如棉花、木漿、棉漿及棉紗；
- b) 化工原料，如PET／尼龍切片、PTA及MEG；及
- c) 化纖原料，如氨綸絲及短纖。

本公司第三分部的貿易僅透過出售集團進行。

儘管第三分部包括化纖原料貿易，然而，買賣的化纖原料類型與第一分部截然不同。第三分部涉及(i)氨綸絲（長絲的一種，指一種特殊的聚氨酯，與滌綸長絲不同的是其不可直接用於紡織衣物且僅能與棉紗或滌綸長絲混合在一起。此外，氨綸絲的平均售價遠遠高於滌綸長絲。）；及(ii)短纖（與滌綸長絲屬不同種類的化纖）的貿易。

因此，第三分部進行不同類型的原料貿易，故並不具有相同的客戶基礎。

滌綸長絲貿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2,500,000元、人民幣22,3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滌綸長絲貿易產生之收益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滌綸長絲貿易分部項下呈列。

本公司董事李聰華先生（李先生之侄子）為永盛貿易唯一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僅專注於第一及第二分部，並將不再從事第三分部業務。我們的滌綸長絲生產及染色及加工業務並無從出售集團採購原料。因此，李先生及本公司之間將沒有任何直接競爭。李先生及恆盛環球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不競爭契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新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8,200,000港元或10%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研發及分析能力以及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業務發展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3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00,000元）已於貿易業務運營。然而，鑒於第三分部業績欠佳，本公司管理層已決定重新分配未動用款項6,900,000港元（約人民幣5,300,000元）用於為南通及杭州設施興建額外生產線以及購買生產設備及機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餘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概無作出被視為必要之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建設兩條新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線。預計滌綸長絲（年化）產能於建成後將進一步增加約3,600公噸。

杭州的杭州滙維仕永盛化纖有限公司於現有廠房附近建造了一個專注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的新廠。新廠的基建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預計新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線的（年化）產能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建成後將進一步增加約3,600公噸。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所涉及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芳芹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6,471,700	51.62%
恆盛	實益擁有人	206,471,700	51.62%

附註：

1. 陳芳芹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芳芹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存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重大待決或受威脅的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李先生及恆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簽訂的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基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經不時修訂）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的彌償保證；
- (b) 不競爭契約；
- (c)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李先生、恆盛、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於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之普通股；
- (d) 由（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李先生、恆盛、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配售包銷商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內容有關由包銷商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90,000,000股股份；
- (e) 楊加華先生（「楊先生」）與永盛染整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先生轉讓其於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2%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

- (f)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江蘇永盛三維打印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其中永盛（香港）及杭州先臨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簽訂合資協議當日由永盛控股及李先生分別擁有約35.26%及4.27%）於合資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股本權益；及
- (g) 出售協議。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概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6樓1616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浩仁先生。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6樓1616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
- (c)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50頁；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刊發之年報；及
- (g)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刊發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6樓16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由(i)杭州永盛集團有限公司(「永盛集團」)與(ii)杭州匯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永盛染整」)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一」，內容有關永盛染整向永盛集團出售杭州蕭山永盛對外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0,700,000元，並受出售協議一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由(i)永盛新材料(BVI)有限公司(「永盛(BVI)」)與(ii)李誠先生(「李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二」，內容有關永盛(BVI)向李先生出售永盛(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1,837,000元)，並受出售協議二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董事酌情認為對於執行、落實或就出售協議一及出售協議二以及據此等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一切必要、恰當、可取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協定、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6樓16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藉投票方式提呈予股東表決。